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 年 2 月 8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0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41,000 万股的 0.4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2 月 8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3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07)。

3.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并同意以 3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并以 3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2 月 8 日

2.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3.授予人数:84 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33.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征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5.00%	0.02%
李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5.00%	0.02%
邹元来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2.50%	0.01%
二、核心技术人员					
黄仰青	中国	研发总监	8.00	4.00%	0.02%
郭明	中国	重庆乾泰技术总监	5.00	2.50%	0.01%
王兵峰	中国	博瑞泰兴总经理	5.00	2.50%	0.01%
刘省伟	中国	重庆乾泰副总经理	4.00	2.00%	0.01%
王玉怀	中国	分析研发副总监	3.00	1.50%	0.01%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76 人)			150.00	75.00%	0.37%
合计			200.00	10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内容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33.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 10.5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万元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100.00	1,020.83	700.00	332.50	46.6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和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李明	激励对象	2020/09/23-2020/10/21	0	7,738
2	林泽聪	激励对象近亲属	2021/01/08-2021/01/13	2,628	0
3	司前进	激励对象	2020/07/24-2021/01/20	4,650	1,600
4	尹蓓蓓	激励对象	2020/07/28-2021/01/20	28,782	18,386
5	张妍	激励对象	2020/12/14-2021/01/13	13,121	0
6	秦赟	激励对象	2020/11/25-2020/12/23	4,301	0
7	陈俊	激励对象	2020/07/27-2021/01/13	5,800	3,800

经公司核查: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李明、林泽聪、司前进、尹蓓蓓、张妍、秦赟、陈俊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月亮湾路 8 号福朋喜来登酒店二楼网师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7,754,0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7,754,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1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袁建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吕大忠、徐容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何幸、沈莹娴、苏蕾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754,09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754,09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754,099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026,007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26,007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5,026,007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情况: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1、2、3 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峰、程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月亮湾路 8 号福朋喜来登酒店二楼网师厅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会议由袁建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3.00 元/股,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王征野、李凯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月亮湾路 8 号福朋喜来登酒店二楼网师厅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期限。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并同意以 3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合理布局海内外市场,公司积极开展、维护海外业务发展。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加。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减少部分汇兑损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和金额

公司与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预计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远期结售汇业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三、远期结售汇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风险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远期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投资交易延期或违约,导致货款无法在回款期内收回,投资标的无法按期交割,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权限,明确了各管理机构的职责,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衍生品管理机制。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交割与实际收付时间差距较远,公司高度重视合同的履约情况,跟踪合同执行情况,避免出现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3、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交易的资金规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外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不存在较大风险。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有效可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英联股份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英联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英联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有效地规避铝材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联股份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铝材(包括盖材和拉环材),由于近期大宗商品波动加剧,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决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二、交易品种、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产品所需原材料铝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及子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7、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0%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后,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铝材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